

2023 年度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1
- 二、机构设置.....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4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2

第四部分 附件.....19

第五部分 附表.....85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和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内设 13 个行政股室，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2.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办法。

3.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全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

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县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4.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5.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的实施办法，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

6.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的实施办法。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渠（回渠）工作或定居办法。

7.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8.依法承办提请县委和县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9.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0.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渠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2. 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3. 渠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728.5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31.43 万元，增长 68.63%。主要变动原因是就业专项资金下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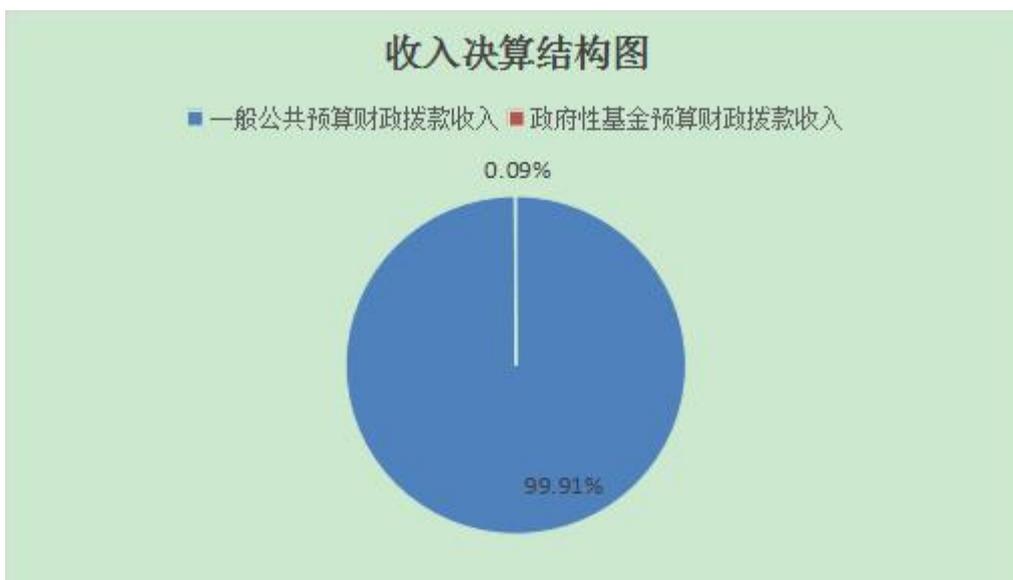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728.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23.59 万元，占 99.9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 万元，占 0.0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728.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1.84 万元，占 22.2%；项目支出 4456.75 万元，占 7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728.5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31.43 万元，增长 68.63%。主要变动原因是就业专项资金下达增加。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23.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26.43 万元，增长 68.48%。主要变动原因是就业专项资金下达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23.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3.4 万元，占 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1.4 万元，占 98.04%；**卫生健康支出** 48.59 万元，占 0.85%；**农林水支出** 5.73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54.47 万元，占 0.95%。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723.5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486.4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344.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01.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6.2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89.4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8.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60.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4.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4.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4.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1.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9.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02.52 万元，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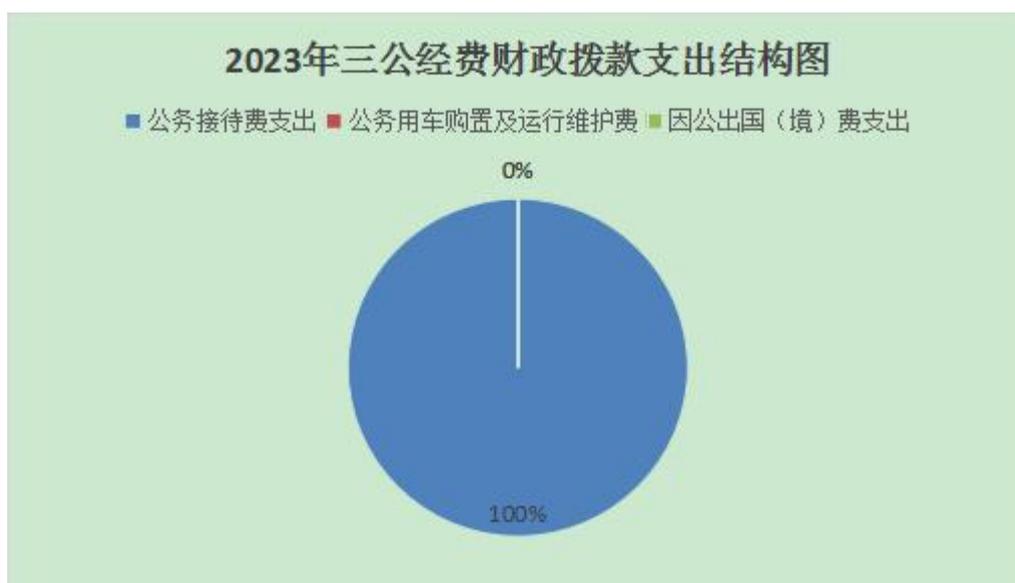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05 万元，下降 4.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 万

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05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7 批次，23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52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33.12 万元，增长 191.82%

主要原因是统计范围不一致，上年不包括项目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名称）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了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做好了项目事前评估，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对有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及时纠正整改。社保公共能力服务建设资金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合规、合格。参保人数及基金征收均完成年初计划。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5 分，绩效自评综述：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兑现了各项就业创业补助政策，促进全县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开展、帮助创业人员实施创业项目。对我县在稳就业促就业上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合规、合格，记账宣传及各项帮扶措施均完成年初计划。事业人员福利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合规、合格，福利费发放完成了年初计划。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综述：对照指标进行认真自评，2023 年三支一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合规、合格。2023 年春、秋季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技工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合规、合格。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反映除就业补助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

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人社局主要负责人力资源开发、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工作，下属 3 个直属事业单位：渠县人事考试及人才交流中心、渠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渠县劳动关系服务中心，内设 13 个行政股室，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2.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我县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征收管理；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征收管理。

3.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基金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受理咨询、查询和

举报等工作，并对乡镇事务所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

4.承担全县企、事业单位失业保险费征收、发放及管理工作；承担着城镇、农村劳动力登记入库（全国连网）管理工作；承担着城镇、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工作及就业困难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创业培训工作；承担着城镇、农村劳动力就业指导和安置工作暨承担着就业困难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劳动力市场登记及就业安置工作。

（三）人员概况。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总数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38 人，工勤编制 4 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103 人，其中在职 56 人，遗属 2 人，退休 45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 5728.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23.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全年支出 5728.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23.59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3.4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1.40 万元，占 98.04%；卫生健康支出 48.59 万元，占 0.69%；城乡社区支出 5 万元，占 0.1%；农林水支出 5.73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54.47 万元，

占 0.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 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实际收入金额为 5728.5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5728.5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1）就业促进履职效果，2023 年，举办技能培训 76 班，参训学员 4262 人，其中，劳务品牌培训与返乡创业培训，目前已开设培训班 14 班 527 人，结业 474 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989 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1151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422 人，脱贫人口就业 5.17 万人，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

（2）人事人才履职效果，开展 2023 年上半年渠县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107 人。2023 年下半年渠县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计划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91 人。

（3）劳动保障履职效果，受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202 件，结案率 100%，成功调解 128 件，调解率 73.9%，处理各类系类信访共计 2023 件，均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工资集体协商协议、集体合同审核率达 100%。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县财政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充分发挥经济管理职能。根据单位上报的项目预算，进行分析测算，充分论证评估项目必要性、可行性。以基础信息为基准，完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调整预算编制口径，确保基本支出足额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进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相融合，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结果。

2023年年初预算5728.59万元，预算资金总来源5728.59万元，预算安排准确率100%。

(2) 单位收入统筹

2023年度本单位无自有收入情况。

(3) 支出执行进度

2023年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收入5728.59万元，实际执行5728.59万元，总体执行进度为100%。

1-6月预算执行数2864.3万元为全年预算的50%，1-6月预警金额为0万元，1至6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1-10月预算执行数4754.73万元为全年预算的83%，1-10月预警金额为0万元，1至10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

(4) 预算年终结余

2023年度我单位预算年终无结转金额。

(5) 严控一般性支出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1万元，实际执行1.1万元，比上年下降4.3%，完成预算的100%。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项目	实际执行对比情况			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	2022年	同比	预算数	执行率
公务接待费用	1.1	1.15	-4.3%	1.1	100%
公款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使用维护费用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2.公务用车使用维护费用					
合计	1.1	1.15	-4.3%	1.1	100%

2023年的办公费 10.61 万元、印刷费 11.8 万元、咨询费 0.7 万元、手续费 0.08 万元、水费 0.12 万元、电费 3.9 万元、邮电费 7.2 万元、差旅费 19.12 万元、会议费 0.26 万元、培训费 0.28 万元、劳务费 5.3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91 万元。实际执行办公费 10.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6%；印刷费 1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咨询费 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44%；手续费 0.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37%；水费 0.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41%；电费 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5%；邮电费 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9%；差旅费 19.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1%；会议费 0.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86%；培训费 0.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22%；劳务费 5.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93%；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83%。

3.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制定了《内控管理手册》，其中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编报管理制度》《预算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绩效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

（2）财务岗位设置

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财务股长 1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对经费支出的财务单据进行收集、整理、报备等，主动接受机关纪检委员和上级的监督检查。

（3）资金使用规范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准确核算各项经费和项目收支。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县人社局 2022 年资产期末净值（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40.06 万元，年末实有人 62 人，人均占有资产 0.65 万元；2023 资产期末净值（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33.38 万元，年末实有人 56 人，人均占有资产 0.59 万元。部门人均资产减少 9.23%。

（2）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通用设备账面价值 33.38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 100%。

（3）资产盘活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无闲置资产。

5.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2023 年度在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2）采购执行率

2023 年度无预算采购项目。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672.6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050.9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清晰、具体、可衡量，与组织的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紧密关联，能够为后续的执行和评价提供明确的方向。

（1）围绕决策程序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的设立基本履行了项目申报论证程序，与本单位部门职能职责相符，对符合事前评估条件的部门预算项目均实施了事前评报告。

（2）目标设置

2023 年度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符合部门的职能职责、中长期工作规划，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并对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符合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等要求。

（3）项目入库。

2023 年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本单位所有项目已纳入财政项目库管理。

2.项目执行。

（1）围绕资金执行同向

为了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这些措施确保本部门预算项目的实际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2）项目调整

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项目调整原则进行，对预算项目需要调整的，详细说明预算调整理由、项目、科目、金额等，并报财政审批。2023 年度申请项目预算调整，调整程序规范，依据较充分。

（3）执行结果

2023 年度 19 个项目为年初申报项目，还有 6 个项目为追加项目，截至 12 月执行率为 100%。

3.目标实现。

(1) 目标完成

2023 年度完成 25 个项目共涉及数量指标 25 个，实际完成 25 个，完成率 100%。

(2) 目标偏离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5 个项目，实际完成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 25 个，偏离度 0%。

(3) 实现效果

2023 年度 25 个项目的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的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通过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重点领域的绩效分析，我单位资产配置合理，资产购置符合其职能需求和业务发展规划，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不存在超标准配置或配置不足的现象。国有资产严格按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管理权明确；科学配置、物尽其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资产管理规定，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情况

(1) 预算公开。按照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3年1月30日公开了2023年预算，并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预算公开。

(2) 决算公开。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2023年9月27日公开了2022年决算，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随同决算公开。

2. 整改反馈情况

(1) 结果整改。2023年，渠县财政局在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查、绩效监控和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中，未对我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2) 应用反馈。我单位未收到整改意见，因此也不涉及反馈结果应用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按照《2024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我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100分。

(二) 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2023年支出总体情况分析和自查，发现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编制的精准性有待加强问题，目标偏离设置目标数量与实际有偏差。

(三) 整改建议意见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做好项目事前评估，优化项目绩

效编制，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对有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及时纠正整改。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人社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5728.59	5728.59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持续推进就业促进工作。举办技能培训 70 班，参训学员 4000 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000 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10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400 人；</p> <p>目标 2：人事人才工作。开展 2023 年渠县公开考试招聘至少 1 次，计划招聘事业单位人员至少 180 人。</p> <p>目标 3：劳动保障工作。受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至少 150 件，结案率 100%，成功调解纠纷案件大于 100 件，调解率达到 70%，处理各类信访至少 1800 件，办结率达到 100%。</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就业促进工作	举办技能培训 70 班，参训学员 4000 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000 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10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400 人。	
	人事人才工作	开展 2023 年渠县公开考试招聘至少 1 次，计划招聘事业单位人员至少 180 人。	

			受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至少 150 件，结案率 100%，成功调解纠纷案件大于 100 件，调解率达到 70%，处理各类系类信访至少 1800 件，办结率达到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	4000	人	10%	426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	1	次	5%	2
			受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	150	件	5%	202
		质量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	80	%	5%	85
			新招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适配率	≥	90	%	5%	10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	≥	100	%	5%	100
		时效指标	在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培训任务	定性	2023 年 12 月底	/	5%	12 月
			在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定性	2023 年 12 月底	/	5%	12 月
			仲裁案件结案时间	≤	45	天	5%	45
		效益指标	县域内适龄劳动力就业率	≥	80	%	4%	85
			人才队伍建设	定性	优	/	4%	优
			和谐我县劳动雇佣双方关	定性	优	/	4%	优

		系，保护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我县劳动力就业收入	定性	提高	/	4%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队伍建设及营商环境持续优良发展	定性	优	/	4%	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	=	5728.59	万元	20%	5728.59

附件 2

2023 年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社保公共能力服务建设资金项目的设立背景主要在于提升社保公共服务能力，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顺利推进，以及参保覆盖人数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和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56 号）文件下达我单位 2023 年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11.8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3】33 号）的要求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用于推进参保覆盖人数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强化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管理工作，完善

社保基金预决算管理办法，做好基金预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动态分析，切实构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

3. 项目支持方向

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绩效管理、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绩效管理、社保基金管理绩效奖补和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度计划下达我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11.8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到位 11.8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年度总体目标：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顺利推进，参保覆盖人数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总体平稳。

2.绩效指标

（1）数量指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geq 5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 \geq 1.8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geq 3 万人。

（2）质量指标：养老保险领取资格认证率=100%。

（3）时效指标：完成时限=12 个月；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100%。

（4）社会效益指标：本辖区受益群众 \geq 95%。

(5) 群众满意度： $\geq 95\%$ 。

(6) 经济成本指标： ≤ 11.8 万元。

3.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我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对“2023 年社保公共能力服务建设资金项目”开展支出绩效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旨在确保政策的有效落实、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顺利推进，以及参保覆盖人数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和基金运行总体平稳。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该项目有效地确保了政策的落实、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顺利推进。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工伤保险：工伤保险现有参保人数 40129 人，基金征收完成 2061 万元，工伤保险待遇发放 1942 万元，超额完成预期目标。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相结合，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采用了单位自评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

业务股室：负责总体协调和指导评价工作，制定评价方案和标准，组织评价组成员开展评价活动。

财务股：负责审核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的拨付、发放、监管等环节，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自评得分 97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地方，得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监管严格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得 16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准确地反映目标实现程度，得 9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在计划完成时间内有序完成，得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民生保障方

面。

民生保障得分 30 分。项目资金分配充分体现了均衡公平的原则，得分 10 分；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及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得分 10 分；及时按标准兑现，得 5 分；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较高，得 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当年工伤保险及行政事业单位社保参保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个人及单位缴费标准缴费参保，得 8 分；综合参保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参保人数大于等于 99%，得 8 分。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合规、合格。参保人数及基金征收均完成年初计划，得分 97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从总体上对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进行了细化，但对单个项目的预期实施成果目标细化不到位，未能分解为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项目涉及多科室，目前我单位未能做到统筹管理，统一绩效目标设置标准要求。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设置要求，统一细化标准，严格要求项目相关股室，科学分解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以更全面、

更完整地体现项目的预期实施成效目标。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型		特定目标类部门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社【2023】33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社【2023】95号					
	使用范围		仅用于社保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8
	其中：财政拨款							11.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顺利推进，参保覆盖人数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总体平稳；							
	目标2：强化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管理工作，完善社保基金预决算管理办法，做好基金预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动态分析，切实构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在职人数	≥	50000	人	10%	57589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30000	人	10%	40129
		质量指标	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100%	%	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	100%	%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定性	提高	\	2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	11.8	万元	20%	11.8	

附件 3

2023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就业补助资金，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作为政府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手段之一，为了应对当前及未来的就业挑战，其设立旨在通过提供财政支持，帮助各类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推动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4号），该文件详细列出了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并明确了资金申请和拨付的程序。

3. 项目主要内容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

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

4.主管部门职能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主管部门主要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人社局主要负责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申请条件、补贴标准等；负责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的立项、审批和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符合政策导向和实际需求；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等渠道，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或单位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如创业指导、技能培训、政策咨询等；审核申请人或单位提交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申请材料，确保申请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对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评价，评估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策效果，为下一步的政策调整和优化提供依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为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原有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出台了《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文件，这一修订旨在更好地适应当前就业形势和就业创业工

作的需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能够精准、有效地用于支持就业创业活动。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应对当前及未来的就业挑战，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深入开展。通过经济激励和政策支持，鼓励更多人群参与就业和创业活动，同时关注重点群体的就业问题，促进经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主要工作任务围绕促进就业创业、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加强职业培训与技能提升、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加强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等方面展开。

3.项目支持方向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的支持方向涵盖了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两大方面，旨在通过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帮助劳动者实现稳定就业和成功创业，推动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渠财社〔2023〕1 号）文件，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年初预算 5 万元，调整后预算 3947.7 万元，预算执行数 3947.7 万元。

2.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遵循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绩效导向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进行分配，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农民工

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以及符合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的创业项目；以项目绩效为导向，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估，确保资金用于能够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资金分配会综合考虑地区、人群、项目、资金绩效、政策导向以及资金结余情况等多种因素，紧密跟随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就业创业政策导向，确保资金分配与政策要求保持一致，及时调整资金分配方案，以适应政策变化和市场需求；会考虑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就业状况等因素，确保资金分配与地区实际情况相匹配；会重点关注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的就业创业需求，确保资金能够精准投放到这些人群身上；会参考上一年度或历史同期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绩效指标，对资金分配进行动态调整。

3.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资金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进行分配，如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确保资金精准用于支持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整体：促进就业增长、提升创业成功率、优化就业结构、增强就业创业服务能力。

区域：支持地方特色的产业发展，促进产业与就业创业的深度融合；改善就业创业环境，吸引更多的就业创业资源和人才流入。

具体：（1）数量指标：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geq 95\%$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 50 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2096 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 800 人。

（2）质量指标：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geq 8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

（3）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geq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geq 98\%$ 。；

（4）经济效益指标：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leq 4.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49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41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1300 人、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稳定。

（5）社会效益指标：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geq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0起；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geq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geq 90\%$ ；

（7）经济成本指标：职业技能培训人均标准2050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220元。

（8）社会成本指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1970元/月、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2000元。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要求，我单位于2024年7月29日对“2023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支出绩效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可以清晰地了解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在实际使用中的成效，包括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政策目标和经济效果,并且通过持续的绩效自评和反馈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为就业创业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资金筹集渠道畅通，资金到位及时，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经济发展、就业创业需求等因素进行科学合理分配。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在促进就业增长、提升就业质量、推动创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就业群体，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提供了专门的帮扶措施，有效促进了这些群体的就业创业。

（三）评价选点

主要涉及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等几方面。

（四）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和比较法相结合。

（五）评价组织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评价项目的规划、组织和协调工作，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项目组经理：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确保评价工作按照既定计划执行。

财务专家：负责审核和分析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资金来源、支出金额、支出项目等。

人力资源专家：评估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对人力资源的影响，包括受益群体的数量、类型、满意度等。

政策分析专家：分析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与相关政策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提出政策改进建议。

数据收集与分析人员：负责收集、整理和分析相关数据，为评价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报告撰写人员：根据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评价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得 18 分。

(1) 决策程序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立项前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和市场需求分析，遵循政府规定的程序，包括项目申报、审批、公示等环节，确保程序公开、透明、规范，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可量化，得 6 分。

(2) 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规划综合考虑经济、社会、环境等多方面因素，项目论证邀请专家、学者、行业协会等参与，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风险性等进行全面评估，根据项目需求，合理配置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确保顺利实施，得 6 分。

(3) 资金投向

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就业创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就业创业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避免因资金短缺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得 6 分。

2.项目管理得 16 分。

(1) 制度办法

资金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并严格执行各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得 2 分。

(2) 分配管理

资金的分配充分考虑就业创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通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和就业创业需求进行合理分配，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管理，通过预算管理、项目申报、审核审批等流程，确保资金精准投放到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被截留、挤占或挪用，得 8 分。

(3) 绩效监管

根据就业创业工作的总体目标，设定具体的绩效目标，加强对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管，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开展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自评和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得 6 分。

3.项目实施得 9 分。

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预算执行数 3947.7 万元，单位执行 3947.7 万元，及时下发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就业创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目结果得 7.5 分。

完成全县相关就业创业工作，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85 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2047 人，享受社会保险

补贴人员数量 837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小于 3.7%，促进城镇新增就业 6021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629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509 人。资金到位及时，并根据各项补贴的完成时间、发放时间和周期，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民生保障方面。

民生保障：区域均衡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政府覆盖范围广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以及零就业家庭、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体。还会根据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制定精准的扶持政策。**对象精准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通常针对特定群体（如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和特定领域（如新兴产业、创新型企业等）进行精准扶持，确保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标准合理性。**补助标准制定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行业特点等因素，根据不同的补助项目（如创业补贴、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和申请者的实际情况（如创业规模、就业人数、收入水平等），制定差异化的补助标准，并确保标准的执行过程中不出现违规现象。**群众满意度。**经常性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收集受益者和社会公众对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的满意度评价，针对满意度调查中反映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整改和优化，提升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社会影响力，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在政策宣传、业务办理、资金拨付等方面每年在服务原有企业的基础上增加了新企业，近三年服务企业数均呈现正增长趋势；通过给创业企业提供创业讲座、创业培训等服务，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资金补贴政策，一定程度上提高创业企业存活率，近三年企业存活率控制在 90%-100% 之间；企业均通过直接就业或间接就业的方式带动就业岗位数量，近三年中企业提供的岗位数均有增加，得 16 分。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3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6.5”分，评价结果为“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均按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兑现了各项就业创业补助政策，促进全县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开展、帮助创业人员实施创业项目。对我县在稳就业促就业上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五、存在主要问题

大部分参训学员整体年龄偏大，基础水平薄弱，自身的文化水平、学习能力较低，因此主要开发初级课程，内容主要为基础理论知识与简单的操作教学，学员进行一轮培训后可拿到合格证，但考取职业资格证书要求较高，学员学习掌握的理论和实操知识与职业资格考试匹配度不高。

六、改进建议

一是优化课程设置，根据学员水平、行业发展和需求、考试要求等，及时更新课程内容，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技能水平和应试水准。二是完善考试制度，标准化考试内容，将题型、题量设置向正式考试靠齐，提高考试有效性。

附表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型		就业创业支持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4号），该文件详细列出了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并明确了资金申请和拨付的程序。						
	使用范围	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等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文件要求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47.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947.7万元						
	其他资金	0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等支出。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	指标	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	95	%	3%	1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	50	人	4%	85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2096	人	8%	2047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	800	人	4%	83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5%	10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4%	100%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	80	%	4%	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3%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6%	100%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4%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8	%	3%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	98	%	2%	100%	

		间内支付到位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	4.2	%	6%	3.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4900	人	6%	6021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410	人	4%	509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1300	人	3%	1629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定性	保持稳定	其他	4%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	95	%	2%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	0	起	2%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85	%	2%	100%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	2050	元	4%	205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	220	元	7%	255
	社会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定性	-	其他	4%	1970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定性	2/3	其他	5%	2000

附件 4

2023 年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着力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工作的业务水平，指导各乡镇开展记账宣传及各项帮扶措施，进一步推动渠县国家调查事业发展，实实在在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真实反映渠县经济发展水平。

（五）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根据渠财预【2023】084号的要求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总目标：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

年度目标：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和完善城镇居民收入与经济效益协调增长机制，争创县域经济先进县。

（六）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 5 万元。

（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年度总体目标：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

2.绩效指标

(6) 质量指标：预算编制准确率 100%。

(7) 时效指标：完成时限=12 个月；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100%。

(8) 社会效益指标：运转保障率 100%。

(9) 群众满意度：≥95%。

(6) 经济成本指标：≤5 万元。

3.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我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对“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项目”开展支出绩效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

（三）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该项目有效地确保了政策的落实，着力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工作的业务水平，指导各乡镇开展记账宣传及各项帮扶措施，进一步推动渠县国家调查事业发展，实实在在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真实反映渠县经济发展水平。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超额完成预期目标。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相结合，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采用了单位自评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

业务股室：负责总体协调和指导评价工作，制定评价方案和标准，组织评价组成员开展评价活动。

财务股：负责审核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的拨付、发放、监管等环节，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自评得分 97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地方，得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监管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得 16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准确地反映目标实现程度，得 9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在计划完成时间内有序完成，得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

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民生保障方面。

民生保障。项目资金分配充分体现了均衡公平的原则。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及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较高，得 29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着力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工作的业务水平，指导各乡镇开展记账宣传及各项帮扶措施，达到了国家和省上的要求，得 16 分。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合规、合格。记账宣传及各项帮扶措施均完成年初计划，得分 97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从总体上对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进行了细化，但对单个项目的预期实施成果目标细化不到位，未能分解为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项目涉及多科室，目前我单位未能做到统筹管理，统一绩效目标设置标准要求。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设置要求，统一细化标准，严格要求项目相关股室，科学分解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以更全面、更完整地体现项目的预期实施成效目标。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型		特定目标类部门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084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预【2023】084号					
	使用范围		仅用于着力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工作的业务水平。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和完善城镇居民收入与经济效益协调增长机制，争创县域经济先进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100%	%	10%	100%
			完成时限	=	12	月	10%	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3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	5	万元	20%	5

2023 年事业人员福利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事业人员福利费主要用于职工的医药费、医护人员工资、医务经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职工因公负伤赴外地就医路费。

(八)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根据渠财预【2023】014号的要求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总目标：对全县困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福利费。

年度目标：提高全县事业单位职工的福利待遇，更好地保障员工的权益，促进单位的发展和稳定。

(九)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事业人员福利费项目 14.5 万元。

(十)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年度总体目标：对全县困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福利费。

2.绩效指标：

- (1) 数量指标：发放事业人员困难补助人次 \geq 25 人次
- (2) 质量指标：福利费发放到位率=100%。
- (3) 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
- (4)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困难人员满意度 \geq 95%。
- (5) 群众满意度：家庭困难人员满意度 \geq 95%。
- (6) 经济成本指标：福利费 \leq 14.5 万元。

3.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我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对“事业人员福利费项目”开展支出绩效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在于增进职工物质利益，帮助职工及其家属解决某些特殊困难。

（四）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该项目有效地确保了政策的落实，这些费用的开支旨在解决事业人员及其家庭的生活困难，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福利费用的使用原则是贯彻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不困难的不补助的原则，以确保福利费用能够真正惠及需要帮助的事业人员。

（五）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超额完成预期目标。

（六）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

体评价的方法相结合，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采用了单位自评法等多种方法。

（七）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

业务股室：负责总体协调和指导评价工作，制定评价方案和标准，组织评价组成员开展评价活动。

财务股：负责审核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的拨付、发放、监管等环节，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自评得分 98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地方，得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监管严格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得 17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准确地反映目标实现程度，得 9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在计划完成时间内有序完成，得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民生保障方面。

民生保障。项目资金分配充分体现了均衡公平的原则。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及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较高，得 29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改善了事业人员及其家庭人员的困难现状，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福利费发放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同时福利费发放的资格审核，也符合福利费发放的文件要求，得 16 分。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合规、合格。福利费发放完成了年初计划。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从总体上对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进行了细化，但对单个项目的预期实施成果目标细化不到位，未能分解为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项目涉及多科室，目前我单位未能做到统筹管理，统一绩效目标设置标准要求。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设置要求，统一细化标准，严格要求项目相关股室，科学分解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以更全面、更完整地体现项目的预期实施成效目标。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事业人员福利费						
预算单位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型		特定目标类部门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预【2023】014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预【2023】014号					
	使用范围		仅用于事业人员困难人员的福利费发放。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
	其中：财政拨款							14.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和完善城镇居民收入与经济效益协调增长机制，争创县域经济先进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事业人员困难补助人次	≥	25	人次	20%	29人
		质量指标	福利费发放到位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完成时限	定性 =	及时 12	% 月	10%	100% 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人员生活	定性	提高生活质量	%	2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庭困难人员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福利费	=	145000	元	20%	145000

附件 6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 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三支一扶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组织实施的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基层单位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迫切，通过“三支一扶”计划，可以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基层，充实基层人才队伍。渠财社〔2023〕161号文件下达我单位2023年人事招考项目资金68.55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根据（渠财社〔2023〕161号）的要求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我国农村地区在教育、医疗、农业技术等方面相对薄弱，需要有知识、有技能的人才支持，以推动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三支一扶”为毕业生提供了更多的就业选择和锻炼机会。

3.项目支持方向

“三支一扶”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推动农村基层事业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度计划下达我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68.55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到位 68.5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年度总体目标：新招募人数不低于数量指标人数，补贴“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办理社保、体检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2.绩效指标

（1）数量指标：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数量=18 人，享受入职体检人数=18 人。

（2）质量指标：新招募人员和在岗人员培训=100%；工作生活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geq 98%。

（3）时效指标：工作生活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 \geq 95%；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geq 95%。

（4）社会效益指标：为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青年人才，为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水利和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营造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良好氛围。

（5）群众满意度：从事“三支一扶”服务人员满意度 \geq 98%；用人单位满意度 \geq 100%。

（6）经济成本指标： \leq 68.55 万元。

3.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三支一扶”人员共招募13人，对乡镇支医、支农等项目作出基础服务。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青年人才，为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水利和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营造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高校毕业生数量逐年增加，就业形势严峻，“三支一扶”为毕业生提供了更多的就业选择和锻炼机会。

（三）评价选点。2023年“三支一扶”人员共招募13人。

（四）评价方法。补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办理社保、体检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

人社部门：负责总体协调和指导评价工作，制定评价方案和标准，组织评价组成员开展评价活动。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的拨付、发放、监管等环节，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自评得分99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地方，得 18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监管严格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得 17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准确地反映目标实现程度，得 9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在计划完成时间内有序完成，得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行政运转方面。

行政运转。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及资金分配标准符合管理要求，得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民生保障。项目资金分配充分体现了均衡公平的原则。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及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较高。报考人员 and 报考岗位一致，用人单位和报考人员满意度均较高，得 16 分。

四、评价结论

经我单位认真组织自查，对照指标进行认真自评，渠县人社局 2023 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合规、合格。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从总体上对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进行了细化，但对单个项目的预期实施成果目标细化不到位，未能分解为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项目涉及多科室，目前我单位未能做到统筹管理，统一绩效目标设置标准要求。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设置要求，统一细化标准，严格要求项目相关科室，科学分解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以更全面、更完整地体现项目的预期实施成效目标。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型		特定目标类部门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社〔2023〕161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社〔2023〕161号					
	使用范围		仅用于人事招考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55
	其中：财政拨款							68.5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3年计划招募18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数量	=	18	人	10%	13
			享受入职体检人数	=	18	人	10%	13
		质量指标	新招募人员和在岗人员培训	=	100%	%	10%	100%
			工作生活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98%	%	10%	98%
		时效指标	工作生活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	≥	95%	%	5%	95%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5%	9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	定性	提高		2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从事“三支一扶”服务人员满意度	≥	98%	%	5%	98%
			用人单位满意度	≥	100%	%	5%	100%

2023 年春、秋季学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中职技工学生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是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促进教育公平的基础性工作。近年来各级有关部门和学校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加大财政保障力度，规范学生资助管理，从体制机制上保障“不让一个学生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教〔2015〕230号）和《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教育扶贫政策的通知〉》（川教函〔2017〕436号）文件,主要依据四川省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教育扶贫政策文件，这些文件明确了资助对象、标准、申请和审核流程等具体事项。

3.项目主要内容

落实 2020 年及以前入学的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全日制中职学生继续享受每生每学期 500 元的教育扶贫特别资助，直到中职阶段学业结束。

4.主管部门职能

主要涉及教育部门、财政部门、乡村振兴（原扶贫）部门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多个方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学信网或学校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并同步录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最终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平台将资金发放到受助学生社会保障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

四川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教育扶贫攻坚政策、学生资助管理等方面的通知和指导意见，如《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教〔2015〕230号）等。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实施目的：通过特别资助项目，确保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职（技工）学生能够获得与其他学生相同或相近的教育机会，减少因经济原因导致的教育机会不均等现象，促进教育公平。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脱贫户学生，提供经济资助，减轻其接受职业教育的经济压力，确保其能够顺利完成学业。

主要工作任务：涉及资助对象的确定与审核、资助标准制定与资金筹措、资金发放与管理、政策宣传与动员、监督与评估以及档案管理与信息系统建设等多个方面。

3.项目支持方向

主要用于生活费资助，旨在帮助学生解决在校期间的本生活费用问题，确保其能够安心学习，通过特别资助项目，为脱贫户学生提供与其他学生相同或相近的教育机会，减少因经济原因导致的教育机会不均等现象，促进教育公平。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后预算 3.4 万元，预算执行数 3.4 万元。

2.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分配原则：公平性原则。确保每位符合条件的脱贫户中职（技工）学生都能获得资助；精准性原则。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精准识别，确保资助资金真正用于需要帮助的学生身上；及时性原则。资助资金应及时发放到位，确保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能够得到及时的支持；可持续性原则。资助政策应持续实施，确保学生在整个学习阶段都能得到必要的支持。

考虑因素：学生家庭经济状况。首要考虑因素是学生家庭的经济困难程度，通过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库等渠道进行精准识别。学生学业情况。考虑学生的学业表现和学习态度，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取得优异成绩。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保持资助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学生在整个学习阶段都能得到稳定的资助支持。监督和管理因素。加强对资助资金发放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3.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2020年及以前入学的脱贫户全日制中职学生每人每学期500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整体：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脱贫户中职（技工）学生都能享受到特别资助，通过提供资助资金，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使学生能够安心学习，避免因经济原因而辍学；支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中职（技工）教育的完成率和质量，为学生未来的职业发展奠定基础。

区域：确保区域内所有符合条件的脱贫户中职（技工）学生都能得到资助，实现资助政策的全覆盖；根据学生数量、财政状况等因素，合理分配资助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公平性；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提高政策执行力度和效率，确保资助政策能够真正惠及到目标群体。

具体：（1）数量指标：享受补贴人数=68人；

（2）质量指标：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3）时效指标：补贴及时到位；

（4）社会效益指标：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0起；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6) 满意度指标：服务满意度 $\geq 95\%$ ；

(7) 经济成本指标：补贴金额=34000 元。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要求，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对“2023 年春、秋季学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技工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开展支出绩效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旨在确保政策的有效落实、提升资助精准度与效率、促进教育公平与社会效益、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以及增强社会监督与透明度。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该项目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确保了资金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资金拨付流程通常包括申请、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每个环节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确保资金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平台等渠道能够及时、足额地发放到学生手中。该项目的实施不仅减轻了脱贫户家庭的经济负担，促进了教育公平和社会进步，还提高了受助学生的就业能力和技能水平，为乡村振兴和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评价选点

主要涉及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

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等几方面。

(四) 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和比较法相结合。

(五) 评价组织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总体协调和指导评价工作,制定评价方案和标准,组织评价组成员开展评价活动。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的拨付、发放、监管等环节,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乡村振兴部门(原扶贫部门):负责确认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身份信息,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指导,确保资助对象的准确性。

中职学校(技工院校):负责提供详细的学生信息、资助实施情况等相关数据,配合评价组开展现场考察、问卷调查等工作,并积极反馈评价意见和建议。

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评价方案和标准,运用专业的评估方法和工具,对资助项目进行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学生代表及家长代表:参与评价过程,反映受助学生的真实感受和需求,对资助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反馈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得 18 分。

（1）决策程序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通常基于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扶贫和教育政策制定，教育、财政、乡村振兴（原扶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多个部门会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调，明确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共同推动项目落地实施，确保政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一是进行目标设定，明确项目目标，如提高脱贫户中职（技工）学生的入学率和毕业率，减轻其经济负担，促进教育公平等。二是需求分析，通过调研和数据分析，了解脱贫户中职（技工）学生的实际需求和经济状况，为规划论证提供科学依据。三是方案制定，根据目标和需求分析结果，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资助标准、申请条件、审核流程、资金发放方式等。四是风险评估，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如资金不足、管理不善、信息不准确等，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五是论证评审，组织专家对规划方案进行评审和论证，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3）资金投向

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财政会根据项目需求和预算安排，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教育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教育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避免因资金短缺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守财经

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项目管理得 18 分。

(1) 制度办法

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扶贫和教育政策制定，如《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实施教育脱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教〔2015〕230号）等文件。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并严格执行各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2) 分配管理

资助资金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分配，确保每一名符合条件的脱贫户中职（技工）学生都能得到应有的资助，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管理，通过预算管理、项目申报、审核审批等流程，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被截留、挤占或挪用。

(3) 绩效监管

绩效监管是确保资助项目有效实施、资金合理使用、目标顺利达成的重要环节。根据总体目标，设定具体的绩效目标，加强对学生特别资助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管，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开展学生特别资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自评和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

3.项目实施得 9 分。

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预算执行数 3.4 万元，单位执

行 3.4 万元，及时下发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目结果得 9 分。

完成学生特别资助工作，享受补贴人数 68 人，补贴金额 34000 元，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补贴发放及时到位，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服务满意度 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民生保障方面。

民生保障：区域均衡性：资助项目应尽可能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地区和学校，避免出现资助盲区。**对象精准性：**资助项目准确识别并资助了真正需要帮助的脱贫户中职（技工）学生，确保符合标准的学生都能得到资助，同时避免资源浪费。**标准合理性：**资助项目的资助标准科学合理，既能满足学生的基本需求，又不至于造成资源浪费。**群众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收集受助学生及其家庭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他们对项目的满意度，服务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得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全日制中职学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高效、合理，按时、足额、准确地发放到学生手中，

目标群体，实现了应保尽保，且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确保资金发放的安全性和便捷性，得 16 分。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合规、合格。春、秋季学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技工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此项目使 2022 年度的 68 人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按规定享受了相应的教育扶贫政策（享受每生每学期 500 元的教育扶贫特别资助，直到中职阶段学业结束），对所有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现了应助尽助。服务满意度达 100%。

五、存在主要问题

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

六、改进建议

建议将资金拨付到位情况纳入市考核县委政府内容，督促县财政及时拨付到县人社部门，为工作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附表

春、秋季学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技工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春、秋季学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技工学生生活补助			
预算单位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型		学生资助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1.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教〔2015〕230号） 2.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教育扶贫政策的通知》（川教函〔2017〕436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1.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教〔2015〕230号） 2.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教育扶贫政策的通知》（川教函〔2017〕436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1.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			

		关事项的通知》（川财教〔2015〕230号） 2.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教育扶贫政策的通知》（川教函〔2017〕436号）						
	使用范围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技工学生的生活费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学生必须为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且就读于中职或技工学校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春学期至2022年秋学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4万元						
	其他资金	0元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为落实好建档立卡中职技工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使建档立卡中职技工贫困家庭子女均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教育扶贫政策，收到应享尽享每期500元生活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 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 指标	享受补贴人 数	=	68	人	20%	68
		质量 指标	补贴发放准 确率	=	100	%	15%	100%
		时效 指标	补贴时效	定性	及时	其他	15%	及时
	效益 社会	因就业问题	=	0	起	20%	0	

	指标	效益	发生重大群					
		指标	体性事件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	≥	95	%	5%	100%
		满意度指	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满意度	≥	95	%	5%	100%	
	成本	经济						
	成本	补贴金额	=	34000	元	20%	34000	
	指标	指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